



市教育局发布《丽水市初中强校工作方案》

让每个孩子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初中教育

□ 记者 吕恺

本报讯 为推进初中教育“壮腰”工程,进一步提高初中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初中教育,根据《丽水市教育提质行动计划(2019-2022)》,丽水市教育局近日发布了《丽水市初中强校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据介绍,《方案》明确了“初中强校”的目标,即实现初中学校教育教学状态明显改善,学校办学特色明显增强,整体办学质量明显提高,家长对学校的满意度明显提升。

同时,《方案》要求各县(市、区)教育局在开展区域初中办学质量调研的基础上,着眼于进一步抬升底部、促进优质均衡协调发展的要求,符合正确的办学方向、严格规范办学、教师专业发展、教育教学质量和教育信息化建设等五方面的相关条件的前提下,经学校自主申报,各县(市、区)遴选推荐,评选丽水市“初中强校”。市教育局每年将组织对申报的学校进行考核。到 2022 年,计划在全市培育、评选 40 所左右“初中强校”,从 2019 年起每年评选 10 所左右。

对于“初中名校”工作的开展,《方案》明确了具体的工作举措。首

先是实施目标管理,各所评选的初中要实行学年评估制度,每学年结束对初中强校的五大指标进行评估;其次是实行专项帮扶,成立帮扶团队,团队成员包括教育行政领导、域内外专家、学科教研员等,同时要充分整合山海协作的各种资源,实行一个帮扶团队帮扶辖区内的一所强校培育学校的一对一帮扶机制;此外还要落实教师发展机制,建立教师梯次培养制度,学科骨干列入市绿谷名师培养对象,青年骨干教师列入市名师工作室主体学员,全体教师积极参与市教研网络平台的线上教研活动。

市教育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开展“初中强校”各项工作措施时要严格

执行教学规范,按照《浙江省初中学科教学建议》开展教学活动。还要实施精准教学改革,建立基于单元检测、期中测试、期末测试等监测数据的网阅数据资源库,以此开展基于实证的校本教研和课堂教学。建立和完善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有效地开展对行政、教师、学生、科研、后勤、安全等工作的管理。

同时,还要加大对辖区内强校培育学校的投入,完善教育教学设施,设立专项奖励资金,健全和完善奖励制度。各学校根据初中学生的身心特点,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教育引导树立远大理想、强化国家认同、具备良好品德。



酷炫迷彩风

“趴下,匍匐前进!”听着教官的口令,小小兵们认真地学着一招一式。“八一”前夕,“迷彩下的成长·暑期夏令营”活动在莲都区蓓蕾丽青幼儿园火热开展。

记者 雷宁 摄

献给青铜葵花的歌

——读《青铜葵花》有感